

证券代码：838732

证券简称：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《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、《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。

### 一、 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苏顺良、李宗超因资金需要，于2012年5月11日向吴美月借款7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即2012年5月11日至2013年5月10日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2%；各方确认截止2016年7月12日，苏顺良、李宗超尚未返回借款本金700万元，利息只记付至2014年2月10日；诺威尔公司同意无条件为苏顺良、李宗超还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至苏顺良、李宗超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止。

2、 2017年7月24日，沈志红与诺威尔燃气公司、李宗超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向诺威尔燃气公司出借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月利率1.5%，李宗超用其持有诺威尔能源公司的50万股份提供担保。2019年7月，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签订担

保协议并作为债务加入方，同时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二、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最新进展情况

1、本次担保系股东的个人借款，公司在 2012 年成立之初，相关管理措施不完善，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股东承诺，公司不承担相应还款义务，故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。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已偿还吴美月借款 500 万元。

2、因公司股东李宗超、诺威尔（天津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多次为挂牌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为保证诺威尔（天津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有效履行为挂牌公司的担保行为，维持其有效运转，故为其提供借款担保。公司已积极催促股东李宗超及诺威尔（天津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进款偿付沈志红相关款项，已解决公司存在的风险。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已偿还沈志红借款 50 万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